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02548  
聯絡人：林蕙潔  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800706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80088138號轉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轉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旨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2019/06/21 文  
交 16:20:32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624



\*10870513800\*